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日发出,并于2019年2月13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局按照激励对象认购款实际缴纳情况对激励对象和股数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因前次授予后部分激励对象实际缴款认购股数与授予股数存在差异等原因,公司董事局决定按照激励对象实际认购款缴纳情况重新进行授予和确定授予日,

授予和确定授予日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经审议，同意以2019年2月13日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授予264名激励对象13,14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